

## 第十章 公司法律分析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呼和浩特分所根据与推荐机构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作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业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法务调查。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推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根据《标准指引》的要求，对股份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重大合同等事项。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出具本报告，对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 二、尽职调查意见

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本所依据《标准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股份公司符合《标准指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成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

股份公司是由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在十二个月以上。

1999年8月17日，由康建军、康建武、康建秀、康建荣共同出资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并经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

2017年11月29日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9日察右后旗康鑫绒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12月5日，察哈尔右翼后旗康鑫绒毛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509287013921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康建军，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份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参照《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一年。

---

因此，推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的要求。

（二）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皮、绒、毛收购加工，绒毛纺纱、染色，绒毛服装、床上用品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及其制品购销、马铃薯淀粉及其制品加工销售。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0月财务报表显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98.29万元、1668.54万元、786.31万元，推荐机构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推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股份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且股份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本推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企业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